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完成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之交易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完成之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獲達成，完成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進行。代價已悉數償付，而首次付款亦已發放到亞開行指定之銀行賬戶。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